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國武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推展基層國(武)術運動，配合政府推動「多元運動 共融參與」營造校園友善運動環境「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畫，促進基層國武術運動發展，發掘培育國武術運動選手。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嘉義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灣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中華台北武術總會、臺灣體育總會國武術協會

六、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12、13 日，共二天。

七、比賽地點：嘉義縣體育館(613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八、核准字號：運授全字第 1150200292 號

九、參加資格：

凡對國(武)術技術及相關規則瞭解並有國(武)術基礎者經報名後由本協會技術委會審查合格者均可依規則規定報名參加。

十、報名辦法：

本次為了讓效率能更完善，本協會此次採用電子系統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關閉系統，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費匯款，避免影響參賽權益。

115年8月17日 開放選手資料核對至 115年8月21日止，請於時間內至中華台北武術總會或臺灣體育總會國武術協會 FB 粉絲團網站完成核對選手比賽資料，逾時即不再受理校正。

聯繫方式：粉絲專業管理小編

<https://www.facebook.com/ChineseTaipeiWuShuFederation>

報名表方式：電子報名系統

電子報名系統：<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69869f858cf1da91>

銀行：郵局-朴子郵局(代號 700)

匯款帳號：005147-10663699

戶名：嘉義縣體育會翁聰賢

請務必備註《單位名稱》報名費!!!!

報名費用：

單練每項 500 元，對練每項 1000 元，團練每隊 2000 元。

散打項目每人 800 元

為配合中華民國環保政策，本賽會將不提供便當及礦泉水，賽會設有飲水機。

所填報名參賽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比賽規則：

依據國際國(武)術聯盟最新公佈之競賽套路及散打規則。

十二、參賽項目：

《傳統武術組(國術)》：最多 16 人一組，套路不得出現國際武術競賽套路

及 B 級以上難度動作。

〔一〕每一項皆分男、女子組：

- (1) 國小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
- (2) 國小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
- (3) 國中組
- (4) 高中組
- (5) 大專組
- (6) 社會組(滿 23 歲以上)

〔二〕項目：

- (1) 北拳
- (2) 南拳
- (3) 內家拳(形意、八卦、太極)
- (4) 刀術
- (5) 劍術
- (6) 棍術
- (7) 槍術
- (8) 奇兵器(扇、九節鞭、雙兵器...等)
- (9) 大刀術(大刀、斬馬刀、關刀)
- (10) 拳術團練(4 至 6 人)
- (11) 兵器團練(4 至 6 人)
- (12) 傳統內家器械 (太極兵器、八卦兵器)
- (13) 拳術對練
- (14) 器械對練

《競技武術組》：依年齡性別選定可參賽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

<p>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p>	<p>乙組長拳、乙組南拳、乙組刀術、乙組棍術、乙組劍術、乙組槍術、乙組南刀、乙組南棍、24 式太極拳、32 式太極劍、武術基礎長拳、一段長拳、二段長拳、三段長拳</p>
<p>國中男子組</p>	<p>甲組長拳(第一套或第二套)、甲組刀術(第一套或第二套)、甲組棍術(第一套或第二套)、甲組南拳(第一套)、甲組南刀(第一套)、甲組南棍(第一套)、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武術基礎長拳、三段長拳、乙組長拳、乙組南拳、乙組刀術、乙組棍術、乙組劍術、乙組槍術</p>
<p>國中女子組</p>	<p>甲組長拳(第一套或第二套)、甲組劍術(第一套或第二套)、甲組槍術(第一套或第二套)、甲組南拳(第一套)、甲組南刀(第一套)、甲組南棍(第一套)、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武術基礎長拳、三段長拳、乙組長拳、乙組南拳、乙組刀術、乙組棍術、乙組劍術、乙組槍術</p>
<p>高中男子組</p>	<p>甲組長拳(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刀術(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棍術(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南拳(第一套或第三套)、甲組南刀(第一套或第三套)、甲組南棍(第一套或第三套)、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武術基礎長拳、三段長拳</p>
<p>高中女子組</p>	<p>甲組長拳(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劍術(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槍術(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南拳(第一套或第三套)、甲組南刀(第一套或第三套)、甲組南棍(第</p>

	一套或第三套)、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武術基礎長拳、三段長拳
大專 社會男子組	甲組長拳(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刀術(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棍術(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南拳(第一套或第三套)、甲組南刀(第一套或第三套)、甲組南棍(第一套或第三套)、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武術基礎長拳、三段長拳
大專 社會女子組	甲組長拳(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劍術(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槍術(第二套或第三套)、甲組南拳(第一套或第三套)、甲組南刀(第一套或第三套)、甲組南棍(第一套或第三套)、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武術基礎長拳、三段長拳

※比賽時間：依國際武術競賽套路比賽規則規定。

《武術散打》：

大專社會男子組	大專社會女子組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52 公斤級(52.00 公斤以下)
60 公斤級(56.01 公斤-60.00 公斤)	56 公斤級(52.01 公斤-56.00 公斤)
65 公斤級(60.01 公斤-65.00 公斤)	60 公斤級(56.01 公斤-60.00 公斤)
70 公斤級(65.01 公斤-70.00 公斤)	65 公斤級(60.01 公斤-65.00 公斤)
75 公斤級(70.01 公斤-75.00 公斤)	70 公斤級(65.01 公斤-70.00 公斤)
80 公斤級(75.01 公斤-80.00 公斤)	75 公斤級(70.01 公斤-75.00 公斤)
85 公斤級(80.01 公斤-85.00 公斤)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52 公斤級(52.00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48.00 公斤以下)
56 公斤級(52.01 公斤-56.00 公斤)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60 公斤級(56.01 公斤-60.00 公斤)	56 公斤級(52.01 公斤-56.00 公斤)
65 公斤級(60.01 公斤-65.00 公斤)	60 公斤級(56.01 公斤-60.00 公斤)
70 公斤級(65.01 公斤-70.00 公斤)	65 公斤級(60.01 公斤-65.00 公斤)
75 公斤級(70.01 公斤-75.00 公斤)	70 公斤級(65.01 公斤-70.00 公斤)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48 公斤級(48.00 公斤以下)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56 公斤級(52.01 公斤-56.00 公斤)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60 公斤級(56.01 公斤-60.00 公斤)	56 公斤級(52.01 公斤-56.00 公斤)
65 公斤級(60.01 公斤-65.00 公斤)	60 公斤級(56.01 公斤-60.00 公斤)
70 公斤級(65.01 公斤-70.00 公斤)	65 公斤級(60.01 公斤-65.00 公斤)
75 公斤級(70.01 公斤-75.00 公斤)	

十四、比賽制度：

《傳統武術組(國術)與競技武術組》

1. 組別順序方式採用電腦亂數排序。
2. 計分方式依國際國(武)術競賽規則進行評分。
3. 為比賽順暢套路每組最多以 16 人為一組分(如:國中 A 組、國中 B 組，

以此類推)。

4. 該組別一人參賽，僅頒發獎狀；兩人參賽第一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二名僅頒發獎狀；三人參賽則第一二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三名僅頒發獎狀，四人以上參賽，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各組最多取至前六名。

5. 大專組依教育部規定，凡持有大專院校之學生證即可報名大專組，碩、博士班亦同

6. 選手服裝：須穿著國術表演服裝(唐裝或漢服裝、燈籠褲，除內家拳外，比賽服裝須繫腰帶)團練請穿著統一服裝，若無穿著表演服者，主任裁判得以扣 0.3 分。

7. 本協會比賽之兵器不分傳統競技組別，皆可使用響刀、響劍、藤棍、白臘棍等等。

8. 選手比賽所需之器械須自備,其規定(規格)如下:

(1)刀、劍：於本人正(反)握把手部直臂短兵長度需達肩部以上。

(2)雙器械、軟器械：兵器須超過手肘部位。

(3)槍的長度於持槍者本人手臂直臂上舉時，槍頭不得短於從地面到中指指端的上緣。

(4)棍須直立，棍端至眉毛上端，不限材質(如:白蠟桿、藤棍...等)。

※如兵器不符檢錄組可要求更換兵器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10. 傳統套路如出現國際武術聯盟編列難度動作 B 級以上(包含 B 級)，主任裁判得以扣 0.3 分，如需難度動作表，請上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副則)第三頁(https://iwuf.org/wp-content/uploads/2018/12/Rules_of_Taolu-Chinese.pdf)查詢。

11. 如傳統組中，出現競賽套路，即使捨去難度動作，本協會依然視為競賽套路，依套路不符該組項目扣 0.3 分

12. 因太極拳總類繁多，故除 24 式、36 式及 42 式屬於競賽套路外，其餘太極拳皆歸類為內家組，如：陳氏、楊氏、吳氏、孫氏、13 式、37 式、64 式...等等。
13. 如太極拳報名超出 30 場次，則獨立組別。
14. 太極拳演練時間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規定為主，本協會保留修改權利。
15. 如有男女組別只有 1 位選手，將合併組別競賽。
16. 比賽過程中如有兵器損壞，則以套路未完成不予計分，請選手於賽前檢查。
17. 為保護各選手安全，比賽場地開放暖身時，禁止攜帶兵器入場，違規者扣該隊精神總錦標積分 10 分

《武術散打》

1. 比賽過磅時間：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 00 分。
2. 比賽抽籤時間：115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 30 分。
3. 須穿著散打比賽指定之顏色服裝(紅色、藍色)。
4. 選手須自備散打護具(含護頭、護胸、護齒、護腳脛及護腳背)，各組均需配戴護腳勁及護腳背。
5. 65 公斤級別以下拳套為 230 克，70 公斤級以上拳套為 280 克，80 公斤級以上拳套為 340 克。
6. 散打選手應自行辦理技擊險。
7. 選手須繳交【散打項目切結書】(附件一)，未滿 18 歲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以及技擊險保單影本；並於過磅時繳交，使具參賽(過磅)資格。
8. 若雙方比賽實力懸殊，場上裁判及裁判長得予暫停比賽，裁定勝負。

(1)社會組允許腿擊頭部，每局實打時間 2 分鐘。

(2)高中組允許腿擊頭部，每局實打時間 2 分鐘。

(3)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部，拳得連擊頭部，每局實打時間 2 分鐘。

9. 散打比賽該量級人數達 4 人以上(含 4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該量級人數 3 人以下(含 3 人)，則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該量級人數為 2 人以下(含 2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

10. 該組別一人參賽，僅頒發獎狀；兩人參賽第一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二名僅頒發獎狀；三人參賽則第一二名頒發獎牌、獎狀，第三名僅頒發獎狀，四人以上參賽，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到六名頒發獎狀；各組最多取至前六名。

十五、領隊、裁判：

1. 本會聘任之裁判均由大會裁判長及主任裁判審核。

2. 領隊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點 00 分。

3.關於賽會意見，請於領隊裁判會議時提出，若於比賽時提出則將於下次比賽前進行會議討論。

十六、獎懲及申訴：

1. 積分制度：

(1) 各組冠軍得積分 3、亞軍得積分 2、季軍得積分 1，未超過 3 人不計算積分(四人以上)，精神總錦標獎需積分 30 分以上，若未達積分 30 分不列入得獎名單。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另設團體積分獎。

(3) 精神總錦標積分計算以教練為主、不同團體(單位)相同教練得合併計算。

(4) 如不符規定、違反競賽規則、規程或主辦單位相關規定事項時，依

規定提出申訴，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議決。

(5) 如發現向下跨組之情況將取消資格(如高中組報名國中組別)。

(6) 若有人檢舉選手身分不實，請攜帶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證件，證實為選手本人。

(7) 本協會若發現選手代打之情形，將該選手禁賽1年處分。

(8) 獲獎精神總錦標隊伍，如頒獎時該隊伍未到，視同放棄，由下一順位遞補。

十七、附則：

1.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2.一經繳費，概不退費，請參賽選手審慎評估。

3.比賽遇天災人禍再行通知比賽日期。

4.本協會有權利延後比賽日期。

5.本項比賽依法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為：a.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b.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c.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d.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保證參與者之權益，惟散打選手自行辦理技擊險，請各賽員仍須注意安全。

6.依據嘉義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建立性騷擾防治及通報申訴管道，在比賽中如遇性騷擾之情事，為提供參與參與活動之民眾擁有性別友善的優質運動環境，本會舉辦之活動如有性騷擾之情形發生，可向大會反映本會秘書處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予以填寫並彙整交由嘉義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通報處理，如委員會須調查相關資料本會願將全力配合調查。

本規程經運動部等相關單位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國武術錦標賽 散打項目選手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國武術錦標賽之散打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特殊疾病病史(心臟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經醫生檢查不適合從事技擊運動者，請勿參加比賽。

技擊項目比賽有一定風險，本人認同本次大會規則及信賴執法裁判的專業水準，能給予選手在比賽競技中安全保護，但請選手自行辦理保險，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一切責任，本人願意放棄向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參賽選手：

教 練：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未滿 18 歲者)：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____ 日